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審易字第1642號

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廖世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緝字第746號、第74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廖世偉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體重機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一、犯罪事實：

廖世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而分別：

(一)於民國103年3月9日晚間11時至同年月13日下午1時12分間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旁之斜坡上，見吳承祐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該處，即徒手擊破該車右前車窗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並竊取車內之體重機1臺，嗣因吳承祐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，再經警於遺留在副駕駛座上之手套採集DNA送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後，與廖世偉之DNA-STR型別相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；

(二)於104年8月24日凌晨4時19分許，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而可供為兇器使用之美工刀、螺絲起子（未據扣案），前往位於○○區○○路1段137號旁之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森原公司）之一森原接待中心，並自未設有柵欄處入內搜尋

財物，而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。惟於因過程中觸動警報器，致接待中心之保全人員前往查看，廖世偉見狀旋即逃離而未得逞。嗣經森原公司員工許永鑫報警處理，再經警於遺留在屋內之礦泉水瓶採集DNA送請鑑定後，與廖世偉之DNA－STR型別相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；

(二)於106年5月23日至同年6月8日間之某日中午12時許，在行經Paul Reynolds位於新北市石門區炭子腳58之10號住處時，見後門未關上，即自該處進入屋內，並竊取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台及行動電話1具，且於得手後再將行動電話丟棄。嗣因Paul Reynolds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廖世偉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(二)吳承祐、許永鑫、Paul Reynolds分別在警詢中之陳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4月10日新北警鑑字第1030649624號、104年11月3日新北警鑑字第1042110478號、106年9月20日新北警鑑字第1061877472號、106年10月17日新北警鑑字第1062054803號鑑驗書、現場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核被告廖世偉所為，就犯罪事實(一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其就此部分著手於竊盜犯罪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；就犯罪事實(三)部分，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再被告前已(一)於10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0年度審簡字第1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二)於99年間，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簡字第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上揭(一)(二)罪刑，嗣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02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(三)於101年

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簡字第3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~~(四)~~於101年間，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審交訴字第3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。上開~~(三)~~~~(四)~~各罪刑，再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42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後，與上揭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接續執行，在102年9月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皆為累犯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，並就犯罪事實~~(二)~~部分，先加後減之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犯罪事實~~(一)~~~~(二)~~）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，再就此部分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# 四、沒收部分：

~~(一)~~被告就犯罪事實~~(一)~~部分所竊得之體重機1臺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因未扣案，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~~(二)~~被告就犯罪事實~~(二)~~部分，雖有攜帶美工刀、螺絲起子等物前往，惟因被告並未持以使用，即不得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是不併為沒收之諭知。

~~(三)~~被告就犯罪事實~~(三)~~部分所竊得之電腦1臺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Paul Reynolds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；另竊得之行動電話1具，則經被告丟棄，是被告自未仍繼續保有不法利得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「有過苛之虞」之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####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

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珮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刑事第九庭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葵衢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